



# 北京市海淀区实验小学跨学科小课堂课程服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CTA-2022-003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实验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2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4
四、响应文件提交.....	4
五、开启.....	4
六、公告期限.....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1. 采购人信息.....	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5
3. 项目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
I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
II 响应人须知.....	8
一、说明.....	8
1. 磋商采购单位及合格的响应人.....	8
2. 资金来源.....	8
3. 参与磋商费用.....	8
二、磋商文件.....	9
4. 磋商文件构成.....	9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9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0
8. 响应文件构成.....	10
9. 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
10. 响应总价.....	11
11. 响应保证金.....	12
12. 响应有效期.....	12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15. 响应截止期.....	14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
五、磋商及评审.....	14
17. 磋商.....	14
18.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7
19.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7
20. 响应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8
21. 比较与评价.....	18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19
六、确定成交.....	19
23.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9
24. 最终审查及确定成交人.....	20

25. 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0
26. 成交通知书.....	20
27. 质疑与投诉.....	20
28. 签订合同.....	21
29.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	21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评分标准.....	31
第六章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34
附件 1 响应书（格式）.....	35
附件 2 响应一览表（格式）.....	37
附件 3 响应分项报价表.....	39
附件 4 服务内容说明一览表.....	40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41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2
附件 6-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43
附件 6-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证明材料）.....	43
附件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4
附件 6-4 响应人的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45
附件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46
附件 6-6 税款缴纳记录.....	47
附件 6-7 信用记录证明.....	48
附件 6-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9
附件 6-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0
附件 7 业绩证明（格式）.....	51
附件 8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52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53
附件 10 服务方案.....	5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北京市海淀区实验小学跨学科小课堂课程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东金泉时代广场1单元6层609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2月2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TA-2022-003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实验小学跨学科小课堂课程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2200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2200000.00元

采购需求：标的的名称：跨学科小课堂课程服务，数量：一批，服务要求：所提供课时不少于11760课时，低于11760课时的为无效响应。本次报价应当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材料费以及11760以上的课时。服务期满后，学校将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学校要求及磋商文件要求对服务单位进行履约验收，对整体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调查低于80%，按合同款60%付款，满意度调查80%-85%，按合同款70%付款，满意度调查85%-90%，按合同款80%付款，满意度调查超过90%，按合同款100%付款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响应人的信用记录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规定。如响应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

项目的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2月11日至2022年2月1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东金泉时代广场1单元6层609

方式：现场购买，携带资料：（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授权委托书（原件）；（3）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均需盖章）。

售价：0元，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2月2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东金泉时代广场1单元6层609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2月2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东金泉时代广场1单元6层609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实验小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7 号  
联系方式：楼老师 010-684533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村 185 号 2 号楼一层 107  
联系方式：188113974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珊  
电话：18811397403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I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响应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响应人须知中所对应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实验小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7 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楼老师 010-68453326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村 185 号 2 号楼一层 107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江珊 18811397403
11.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22000.00 元 形式为采购代理机构可接受的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b>电汇时备注项目编号</b> 以任何方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建议在 2022 年 2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前全额到账。如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磋商前磋商保证金出现无法到账的情况，视为未递交磋商保证金。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开户行名称：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10934649610403 磋商当日将转账回执单密封提交。
12.1	响应有效期：从磋商之日起 <b>90</b> 个日历日。
13.1	响应文件： 正本：1 份 副本：2 份 电子文档：1 份（响应文件 word 版及响应文件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2 月 22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17.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2 月 22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东金泉时代广场 1 单元 6 层 609 会议室
21.3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由三个部分组成，技术部分（60 分），商务部分（30 分）和经济部分（10 分）。
23.1	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总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响应总价均相同的，按技术

	指标优劣排列。
24.2	审查还包括响应人是否有能力圆满的履行合同，最终的审查方式为：如果在审查核实中发现有弄虚作假或不如实，则认为其为不合格。
其它要求	服务期：一年 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实验小学指定地点
特别说明	本文件中： “近（前）三年”指2019年02月至今； “同类项目业绩”指已完成的类似服务项目的业绩。 如文件中相关标注与本表内容不符，以本表内容为准。

## II 响应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磋商采购单位及合格的响应人

- 1.1 磋商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响应人是合格的响应人，可以参加本次磋商：
  -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中国人，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1.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及海淀区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磋商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磋商。
- 1.4 响应人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磋商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人资格将被取消。
- 1.5 磋商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响应人的责任：
  -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或不完整。
-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参加磋商。

#### 2. 资金来源

- 2.1 磋商公告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3. 参与磋商费用

- 3.1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磋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分标准

第六章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 4.2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响应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无效。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磋商采购单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同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 6.1 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磋商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6.2 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响应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磋商采购单位回函确认。否则磋商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6.3 为使响应人准备响应文件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磋商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响应人可对磋商文件中“需求一览表”所列的所有服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服务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形式提交。
- 7.4 本次磋商项目只允许提供一种响应方案，备选方案不予考虑。

####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响应人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响应书（格式）

附件 2—响应一览表（格式）

附件 3—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服务内容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6-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6-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证明材料）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4 响应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响应文件正本需附资信证明原件）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6-6 税款缴纳记录（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规定免征增值税的单位需提供相关免征税款的证明材料）

6-7 信用记录证明（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

6-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业绩证明（近三年同类项目）（格式）

附件 8—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10-服务方案（服务方案的内容要详细，如公司简介、课程理念、专家介绍、授课教师资质、团队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实施方案、应急预案等；服务方案里要有课程案例，一至三年级和四至六年级各呈现一个课程案例）

## 9. 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响应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为本项目而制订的管理规章制度、服务计划、承诺及采取的措施；服务宗旨、经营理念、企业文化、企业形象等其他补充证明材料。

9.2.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 响应总价

10.1 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响应人的响应总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内容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为了方便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4 响应人所报的各分项响应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依据本须知第 20.3 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响应而导致其响应无效。

10.5 只能有一个响应总价。

## 11. 响应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保证金(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表),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1.2 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磋商之日后到响应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回响应的;

(2) 成交服务商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成交服务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骗取成交的。

11.3 响应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保函、对公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响应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11.5 成交服务商的响应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未成交的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应在规定的磋商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导致无效。

12.2 磋商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响应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响应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响应人也可以拒绝磋商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响应人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文件要求的地方)。授权

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负责。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时，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中，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中，且在密封袋或密封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响应人应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会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14.2 响应人应将“响应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响应一览表”字样，在磋商时单独递交。

14.3 为方便核查响应保证金，响应人应将“响应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响应保证金”字样，在磋商时单独递交。

14.4 为方便核查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在磋商时单独递交。

14.5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2) 注明磋商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或密封箱的封装处由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14.7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还应写明响应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磋商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14.8 如果响应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包括未单独提交响应保证金、响应

一览表及响应文件电子版的，其响应将被拒绝，并且磋商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响应截止期

- 15.1 响应人应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磋商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 15.2 磋商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磋商采购单位和响应人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磋商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递交磋商文件以后，如果响应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采购单位者，磋商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 16.2 响应人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4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至响应人在响应书格式中确定的响应有效期之间，响应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 五、 磋商及评审

### 17. 磋商

- 17.1 采购单位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17.2 评审办法
  - 17.2.1 总则

#### 17.2.1.1 评审办法编制依据

为加强对响应文件评审工作的管理,依据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应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制定本评审办法。

#### 17.2.1.2 评审的原则

- 1) 公平、公正、择优。
- 2) 依法评审、严格保密。
- 3) 反对不正当竞争。
- 4) 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 5) 各被邀请响应人的报价不进行公开唱价。

17.2.1.3 磋商小组 采购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组织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组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7.2.1.4 评审程序及规定

组建磋商小组→评审预备会→第一次报价→应答文件的初步审核(即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磋商阶段(最终报价-现场签署二次报价确认单)→应答文件的详细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17.2.1.5 评审过程中的保密和纪律要求 评审期间,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任何活动。评审人员与被邀请响应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7.2.1.6 评审活动的场所以及行政监督管理单位 本项目的评审过程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 17.2.2 评审过程

17.2.2.1 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被邀请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对于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对澄清要求进行回复的响应,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被邀请响应人提供的应答文件及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补充文件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应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只对被邀请响应人提供的文件本身及磋商过程中书面形式做出的澄清及最终报价进行判断,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7.2.2.2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被邀请响应人进行磋商。

17.2.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被邀请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进入到磋商阶段的被邀请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7.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2.2.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2.2.6 被邀请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邀请磋商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2.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被邀请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7.2.2.8 最后报价是被邀请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2.2.9 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被邀请响应人，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其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17.2.2.10 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被邀请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2.2.1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否决。

17.2.2.1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响应被否决：

(1)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被邀请响应人不足3家的或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被邀请响应人不足2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2.2.13 本磋商成交原则为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 18.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磋商前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由 2 名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 1 名采购人代表组成，总人数为 3 人。

## 19.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包含本章第 8 附件 6-1~6-8）、响应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人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 (1) 被邀请磋商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保证金不合格或金额不足；
- (2) 最终报价超出本项目磋商最高限价的；
- (3)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 被邀请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其它磋商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被邀请磋商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未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响应人投报两个或两个以上标书，或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19.2.1 在评审期间，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响应人澄清应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响应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响应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响应将导致无效。

## 20. 响应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20.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响应人的相对排序。
-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响应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导致无效。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

## 21. 比较与评价

- 21.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1.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 响应人服务方案的适用性及可行性，执行上的先进性及可靠性；

- (2)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 (3) 服务的水平、经营成本;
- (4) 响应人提供的管理服务、质量保证服务管理承诺;
- (5) 响应人经营信誉、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 (6) 其他要求因素(如安全及环保等)。

### 2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作为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的评审方法。

##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 22.1 磋商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2.2 在评审期间,响应人试图影响磋商采购单位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成交

### 23.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总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响应总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 23.2 原则上,采购人应当选择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中列为排名第一(按综合加权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人,如果分数相同,按响应价格低的为成交人。
- 23.3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24. 最终审查及确定成交人

- 2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推荐评审排序，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24.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根据本须知列出的标准审查成交人是否有能力圆满地履行合同。审查将根据响应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响应人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等进行审查，当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通过文字资料审查不能确定其履约能力时，将组织有关方进行现场考察，审查。
- 24.3 如果审查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响应，并按顺序对下一个成交人进行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相同的审查。

## 25. 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 25.1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 26. 成交通知书

- 2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被邀请磋商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 联系电话：18811397403
- 联系人：江珊
-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东金泉时代广场1单元6层609
-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7. 质疑与投诉

- 27.1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响应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磋商程序环节的质疑。
- 27.2 质疑的响应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27.3 接收质疑函的要求及方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文件的相关规定，关于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28. 签订合同

- 28.1 成交人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后撤回响应处理。
- 28.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3 成交被邀请磋商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被邀请磋商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被邀请磋商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8.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其他成交被邀请磋商人或成交候选被邀请磋商人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9.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

- 29.1 代理服务费仅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的“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费，并且向成交人收取。
- 29.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缴付成交服务费。
- 29.3 成交服务费将以现金、支票或汇票的方式进行收取。成交人如未按29.1和29.2条规定办理，磋商采购单位将其登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 29.4 在磋商时，响应人应提供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本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计 月。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执行情况选择续签合同一年或者终止合同。

服务地点：\_\_\_\_\_

## 五、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各部门的关系。
2. 甲方对乙方所上课程有权提出要求，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所上课程达到甲方标准。甲方对乙方所上课程的错误或不当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加以制止。
3. 因乙方人员工作不到位，经甲方批评指正后依然没有改正，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之日起三日内给予更换。
4. 因乙方所派人员的行为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确保自身具有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履约能力，如乙方不具有上述履约能力，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派至甲方处提供课程服务的人员应具备相应专业课程授课的能力，有相应专业的资质。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如乙方所指派提供服务人员不符合上述标准或损害、潜在损害甲方、甲方人员人身财产安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3. 乙方所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维护甲方的形象、服从甲方在本合同框架下的工作安排。
4. 乙方严格按照日常工作的要求完成工作。
5. 甲方提出更换不合格服务人员时，应在三日内予以更换，本条第2款情形应立即更换。
6. 乙方人员对甲方的设施或财产等的损坏、偷盗等造成的损失，经调查属实，乙方需按实际金额赔偿甲方。
7. 乙方派驻服务人员在甲方处服务中发生的工作伤害、意外伤害、造成他人伤害及造成财产损坏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在甲方处服务突发疾病或由乙方赔偿或处理，与甲方无关。

8. 甲方与乙方系服务合同关系，乙方派至甲方处提供服务的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主等关系。乙方作为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及用工主体有义务按照法律规定为派往甲方的服务人员支付工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如出现任何劳动、劳务、保险纠纷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9. 乙方每月定期或不定期对服务人员的课程服务进行检查反馈，并由甲方签字确认。

10. 甲方学校有重要活动乙方有义务完成临时性工作。

11. 乙方派出人员应遵守甲方规定的作息时间。

12. 乙方服务期满后，甲方将组织相关行业领域人员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服务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及验收。

## 六、不可抗力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应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七、税费

本合同甲方支付价款包含全部税费。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产生税费应自行承担。

## 八、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乙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管辖

本合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在甲方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通知送达

本合同首部地址为通知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地址送达为合法有效送达。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代理机构持两份。  
(此后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为进一步提升北京市海淀区实验小学学生学科综合素养，锻炼学生综合运用跨学科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拟开展跨学科小课堂课程服务。该服务面向四个校区一至六年级全体学生，每周面向全体学生开展一次跨学科小课堂进校园服务。跨学科小课堂课程是组织学生开展跨学科主题性学习，以项目研究的方式进行，并提供必要的活动材料。活动时间为2022年一整年。课程、活动满意度调查不得低于80%。供应商应当具有开展跨学科小课堂课程服务的经验，具备跨学科课程的设计能力和相应师资。供应商每个校区安排一名校点负责人与学校对接，并负责课程教师的考勤与现场管理工作及应对突发事件工作处理。

二、所提供课时不少于11760课时，低于11760课时的为无效响应。本次报价应当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材料费以及11760以上的课时。服务期满后，学校将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学校要求及磋商文件要求对服务单位进行履约验收，对整体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调查低于80%，按合同款60%付款，满意度调查80%-85%，按合同款70%付款，满意度调查85%-90%，按合同款80%付款，满意度调查超过90%，按合同款100%付款

三、课程汇总需求一览表如下：

### 一至三年级课程需求

序号	主题系列	课程内容	课时安排
1	期末总动员	依据学生面对学期末的真实问题，指导帮助学生做好期末复习计划，合理安排作息，有效安排假期生活，给自己做出全面客观评价。	608
2	游戏快乐多	指导学生结合各学科知识，自主设计丰富多彩的游戏，体现学科知识的广泛应用，提高问题解决能力。	608
3	自然博物社	依据季节及各学科内容，设计有关自然主题探究课程，指导学生完成对植物、动物、气候、生态、等多学科的实践探究，激发学生对自然的探究热情，学习自然探究的方法。	608
4	劳动达人秀	以劳动教育为主题，指导学生自主设计劳动成果展示方式，在校园内开展劳动教育的成果展示活动，激发学生自主参与主动实践。	608
5	指尖艺术	学生通过了解传统技艺内容、由来、种类以及在生活中	608

		的应用，对中国传统技艺从感性认知上升到理性认知，产生浓厚兴趣。培养良好的兴趣爱好，提高学生的分析能力和多学科融合能力。	
6	巧手心智乐	以环保意识教育为核心，指导学生开展创意制作活动，提高废物利用的意识，用巧手装扮生活。	608
7	学期巧规划	结合学生年龄特点和学校主题活动，设计有关如何规划时间、学习制定计划、制定个人成长目标，掌握学习技巧等主题活动，提升学生的规划意识和自我管理意识与能力。	608
8	能工巧匠	学习有关建筑的基本构造，学会鉴赏建造之美，感受中华文明大智慧，提升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科学严谨的学习态度和学习习惯，培养学生团队合作的集体意识。	608
9	红包财商课	以项目制学习为主要学习方式，指导学生学会理财，合理规划压岁钱的妙用，从小养成勤俭节约意识。	608
10	奇趣冬季秀	激发学生的创意与热情，以冬季校园游戏为研究项目，自主设计校园活动，在游戏创编及活动设计过程中，主动运用各学科知识、科学思维、团队智慧解决现实问题，提高问题解决能力。	608

#### 四至六年级课程需求

序号	主题系列	课程内容	课时安排
1	出行小达人	以学校活动为依托，组织与指导学生结合学科内容自主设计班级活动，从资源选择、内容确定、组织安排、安全把控等多方面展开研究与研讨，学会合理规划。	568
2	古今大穿越	以弘扬祖国传统文化为目标，依托历史发展的脉搏，挖掘学科教学中的相关内容，博古论今站在发展的角度感悟历史感受中华文明的发展脉搏，提升文化自信。	568
3	公益我先行	结合学生年龄特点，学习公益课程，树立志愿服务意识。结合品德学科等学会确定服务，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升公益意识。	568
4	劳动达人秀	以劳动教育为主题，指导学生结合相关学科自主设计劳动成果展示方式，在校园内开展劳动教育的成果展示活动，激发学生自主参与主动实践。	568
5	速度与激情	依据对相应学科活动，引导学生自主设计学科活动等活动，从活动形式、内容选定、比赛规则，组织方式，实践体验、效果评价等多方面展开设计与探讨，以此丰富校园生活，促进学生自我成长。	568
6	永远跟党走	结合学生年龄特点，以党史、团史和队史为线索，设计开展跨学科学习和体验活动。	568

7	学期巧规划	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制定合理的学习和生活规划对于学生成长非常重要，通过主题教育学习，促进学生有自己的思路，有自己的想法，有自己的看法，知道自己的安排，学会面对现实，制定自己的人生规划。	568
8	成长规划	正确认识自我，了解自我优势，培养积极的兴趣爱好，挖掘个人潜力，设定个人成长目标，学会合理规划。	568
9	理财规划师	培养学生正确的财富观。从主动和孩子谈财富开始，通过跨学科学习和探究活动，使学生树立正确的财富观，学会理财，养成节俭的好习惯。	568
10	奇趣冬季秀	激发学生的创意与热情，以冬季校园游戏为研究项目，自主设计校园跨学科活动内容，在游戏创编及活动设计过程中，主动运用学科知识、科学思维、团队智慧解决现实问题，提高解决问题的能力。	568

#### 四、供应商采购要求

- 1、供应商确保活动教师系与供应商签约专业教师，保证签约教师个人信息真实，确保无不良记录，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对签约教师进行行为规范培训和安全教育培训。
- 2、供应商确保合同履行期内活动课程的顺利开展实施，并用法律文书形式严格规范签约教师行为，控制学期内教师更换频率，无特殊情况供应商不得更换教师，如需更换教师，需提前一周向采购方报备并通过同意方可更换，保证教学稳定和教学质量。出入采购方教学及办公场所应佩戴由采购人统一提供的出入校证件，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按时到岗，文明上岗。
- 3、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内应指定校内管理人员配合采购人，全面履行协议，对于管理不力或没有配合的，确实需要调整的人员，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协调更换。
- 4、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要求授课，组织管理好学生，并保证授课的秩序与质量。供应商需对接采购人，直接完成教师的考勤管理及证件资料发放等工作。不得发生场地冲突或矛盾，如有情况向采购人反应，协商解决。
- 5、供应商保证在采购人校园内工作期间用品（包括教具、课件等）齐全，准备工作充分完善，如因供应商及其人员的过错造成损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供应商提供活动所用的全部教具教材，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双方一致同意在活动期间严禁进行广告宣传，严禁强行要求学生购买教材教具等物品，发现违者，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原价回购出售物品。
- 6、供应商不得强行要求学生参加机构开设的其他培训活动，一律不能在校招生或收费。
- 7、供应商给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活动课程满意度调查不得低于80%。
- 8、供应商在每学期末向采购人提供学期过程性资料，包括教学计划、课件、学期总结、学生活动手册、学生考勤、学生活动照片或视频资料。
- 9、供应商按照采购需求制定整体的方案，方案要把课程的意义、实施方案等完整呈现。并以课程需求一览表，制定详细课件（一至三年级和四至六年级各呈现一个课程案例）。

#### 五、活动需求

##### （一）提供活动课程与师资的单位资质

供应商应当具有开展跨学科小课堂课程的经验，具有举办活动课程能力和专家及师资，具有全面整理制作课程档案的能力，并且需确保符合市区督导检查标准。教师应当具备相应教学资质和教学经验，言行举止符合教师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 （二）对提供活动的要求

课程内容以一至三年级和四至六年级课程需求表为主，以学生为课堂主体，采用主题性学习和项目研究方法，成系列、有梯度地开展教学活动，满足采购人学生需求。所有课程结束后，需将活动计划、活动教案等资料打包上交采购人。

## （三）对师资要求

1. 师资丰富：本科及以上学历，符合授课内容需求，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持有合法有效的相关资格证。针对不同阶段学生的年龄特点，上课教师有较强的组织课堂教学的能力，师德过硬并且具有一定专业技能的教师。
2. 教师管理：供应商确保所有任课教师按照严格的入职手续进行面试、审核、登记，建立例会制度对教师及管理员进行培训。供应商对教师进行严格的岗前师德和教学培训并签署师德协议。经供应商培训合格后的课程教师必须经采购人考核后才能够上岗授课，并接受采购人的教学监督。
3. 过程监管：管理到位，做到每天有管理老师到校监督，负责教师考勤、上课质量、听课、教师个人素质、学生课间安全等监督，并对每次课程情况做好过程性记录。在学期末，将学期管理过程性资料，包括教师考勤记录，学生考勤记录，采购人负责人巡课记录，采购人意见反馈表等，整理打包上交采购人存档。

## （四）其它：

- 1、所有课程的开展均符合北京市市区督导检查标准。学期末做好对学生、教师、校方和供应商四方的互相调研反馈。

## 六、教学管理要求

- 1、课程教师要严格按照规定登记课程教师的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学生证）、从业资格等级证等材料。
- 2、课程教师需无违纪违法记录，具有较强的责任心、较高的职业操守。
- 3、课程教师需提前 30 分钟到校，自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进入当次活动课程场所之时起，负责活动课程的教学、管理及安全工作。
- 4、供应商应当派专职领队与采购人对接，并负责课程教师的考勤与现场管理工作及应对突发事件工作准备。

## 七、其他要求

- 1、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对全部课程整体响应，统一负责，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得转包分包；
- 2、供应商需确保学生安全及活动质量的有序进行，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以双方签署的项目协议为准。
- 3、服务期间，采购人对供应商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执行情况选择续签合同一年或终止合同。

## 第五章 评分标准

为规范评审工作程序，切实做好本项目磋商评审工作，特制定本评审标准和方法。

### 一、评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二、评审原则

1. 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 通过评审，推荐能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确能履行合同且经评审综合评分最高者为成交候选人。

### 三、竞争性磋商小组

评审活动依法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磋商前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由2名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1名采购人代表组成，总人数为3人。

### 四、评审标准和方法

- 1、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 2、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 3、各评委独立评分。响应人的综合评分为三位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4、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本办法组织评审，并依此推荐排名位于前三名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并通过竞争性磋商小组资格后审的响应人为推荐成交人。

评审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由三个部分组成，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经济部分。

评分表

项目	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商务部分 (30分)	专家团队及授课教师资质	1、供应商聘用的专家，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提供聘书及专家介绍） 2、具有教师资格证书或者相关类的岗位证书，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提供教师资格证书或者相关类的岗位证书）	0-20分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最多不超过9分。	0-9分
	响应文件编制的规范程度	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符合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0-1分

技术部分 (60分)	服务总体方案	服务方案应充分理解本项目的需求,相关课程的设置应贴合学生的实际,吸引学生的兴趣,促进学生潜能的发展。理解程度和创意思路较高、切合课外活动教育目标要求的描述 12 分;理解程度和创意思路一般、较为切合课外活动教育目标,得 9 分;服务方案较全面但理解程度和创意思路较差、不够切合课外活动教育目标,成果描述简单得 6 分;服务方案不全面且理解程度和创意思路较差、没有切合课外活动教育目标,未有成果描述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0-12 分
	课程/活动设置	课程/活动内容详细、全面、准确、切实可行课程/活动设置合理,内容详实,充分满足学校及学生需求的,活动提供相应实践材料,且有详细的安全预案,形成完善成果得 12 分;课程/活动设置较为合理,内容较为详实,能够满足学校及学生需求的,得 9 分;课程/活动设置一般,内容不够详实,基本满足学校及学生需求的,有课程安全意识,有成果意识得 6 分;课程/活动设置或课程/活动设置不合理,提供的内容不能够满足学校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0-12 分
	团队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	人员配置充足,无岗位遗漏,学校教师对接顺畅,积极配合学校完成好课程及成果梳理得 12 分;人员配置较充足,岗位遗漏较少,较能配合学校完成课程及成果梳理得 9 分;人员配置一般,岗位遗漏较少,基本能配合学校完成课程及成果梳理得 6 分;人员配置不充足,岗位遗漏偏多,不能配合学校完成课程及成果梳理得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0-12 分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可执行性强,有专人负责完成得 10 分;实施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可执行性较强得 8 分;实施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可执行性一般得 6 分;实施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可执行性差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0-10 分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详细、完整、具有针对性得 6 分;应急预案较详细、较完整、较有针对性得 4 分;应急预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2 分;应急预案不详细、不完整、不具有针对性不得分。	0-6 分
	课程案例	一至三年级和四至六年级各按照课程需求表内容提供一个课程案例。课程内容详细、全面、准确、切实可行课程设置合理,内容详实,充分满足学校及学生需求的,活动提供相应实践材料得 8 分;课程较为合理,内容较为详实得 5 分;课程安排一般,内容不够详实得 3 分,课程安排不完整、不具体不	0-8 分

		得分。	
经济部分 (10分)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0-10分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如实按照附件格式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

2、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目 录

附件 1—响应书（格式）

附件 2—响应一览表（格式）

附件 3—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服务内容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6-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6-2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证明材料）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4 响应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响应文件正本需附资信证明原件）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6-6 税款缴纳记录（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规定免征增值税的单位需提供相关免征税款的证明材料）

6-7 信用记录证明（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

6-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业绩证明（近三年同类项目）（格式）

附件 8—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10—服务方案（服务方案的内容要详细，如公司简介、课程理念、专家介绍、授课教师资质、团队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实施方案、应急预案等；服务方案里要有课程案例，一至三年级和四至六年级各呈现一个课程案例）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

组织机构代码：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开户行号：

供应商银行帐号：

供应商经营地址：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2 响应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总价（元）	响应保证金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一年	北京市海淀区实验小学 指定地点	

响应人名称（盖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应按响应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响应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项目总价相一致。

最终报价承诺书（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仅在磋商过程中使用）

最终报价承诺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承诺单位：

最终报价：人民币（大写）

其他承诺：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响应分项报价表

响应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报价内容	期限	响应单价 (元)	数量	响应合计	备注
响应总价 (人民币万元)		RMB¥ _____ (人民币 _____)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全称 (加盖公章)：\_\_\_\_\_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4、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扩充但不得修改。

附件 4 服务内容说明一览表

响应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	期限	服务内容说明	其它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注： 各项服务详细说明应另页描述。



##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目 录

以下文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6-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6-2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证明材料）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4 响应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响应文件正本需附资信证明原件）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6-6 税款缴纳记录（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规定免征增值税的单位需提供相关免征税款的证明材料）

6-7 信用记录证明（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

6-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 6-2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证明材料)

### 附件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含磋商和转为其他方式）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 话:

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6-4 响应人的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响应文件正本需附资信证明原件）

说明：

1、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本单位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响应人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3、如响应人无法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响应文件正本需附资信证明原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响应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 附件 6-6 税款缴纳记录

(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规定  
免征增值税的单位需提供相关免征税款的证明材料)

## 附件 6-7 信用记录证明

(响应人的信用记录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规定。如响应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附网站截图)

附件 6-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附件 6-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 业绩证明（格式）

（近三年同类项目）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联系方式	是否有用 户反馈意 见

说明：

- 1、附合同首页、金额页和买卖双方签字页，需附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响应人加盖单位公章；
- 3、响应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 4、上述业绩中，如有业主或主管部门的书面评价意见，请一并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的用户反馈意见。

响应人名称（盖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8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形式向贵公司即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地址：\_\_\_\_\_开户银行：\_\_\_\_\_帐号：\_\_\_\_\_），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缴纳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10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的内容要详细，如公司简介、课程理念、专家介绍、授课教师资质、团队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实施方案、应急预案等；服务方案里要有课程案例，一至三年级和四至六年级各呈现一个课程案例）